**精神卫生公益宣传视频委托制作合同书**

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精神卫生公益宣传视频拍摄制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甲方提供背景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设计、制作工作。

2、甲方在进入作品细化合成环节后推翻原方案、原剧本或大规模改动剧本造成的乙方返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以及新的国家政策的出台而影响作品制作的，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互相配合进行修改，保证作品制作的效率。

二、乙方承诺

1、关于著作权的承诺：乙方受托完成的该作品的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与乙方相关的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提出与著作权有关的任何要求。

2、关于配合甲方的承诺：在该作品的制作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对整个乙方的制作过程全程跟踪。

3、乙方在制作作品时，应在既定脚本之上，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提升作品品质。

4、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对制作进度及质量风格的安排及要求。

**第二条 著作权的相关约定**

1、本作品为委托制作作品。

2、本作品的发表权属于甲方。

3、自作品交付甲方之日起，甲方可对该作品进行修改、剪辑、编辑。

4、自作品交付甲方之日起，乙方同意将保护作品的完整权转由甲方行使。

5、自作品交付甲方之日起，甲方拥有与该作品相关的全部财产权。

6、乙方承诺本合同中的乙方已经涵盖了所有制作人员，否则因此造成的版权纠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作成果交付和验收**

1、乙方在制作过程中给甲方提供小样供甲方审查，小样标记乙方公司logo，在甲方最终审查合格并结清尾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高清版文件。

2、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标志是将受甲方委托所制作的作品以甲方认可的成品的形式交予甲方。

3、整体工作期限：2022年10月-2023年3月。

4、验收：甲方根据前期要求以及剧本内容验收乙方的作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对其作品进行调整及修改直至合格。

5、甲方审核时应当做到尽快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甲方拖延审核时间造成作品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制作要求**

1、精神卫生公益微电影，共1部，6分钟左右，要求使用电影级别摄影机（艾丽莎或RED）和有电影拍摄经验的摄制团队，摄影机拍摄标准不低于8K，成片标准不低于电影、优质网络大电影、中央电视台播出标准。

2、精神卫生公益广告、公益短片，共3部，每部2分钟左右，同时需要15秒、30秒、1分钟版本，要求使用电影级别摄影机（艾丽莎或RED）和有电影拍摄经验的摄制团队，摄影机拍摄标准不低于8K，成片标准不低于电影、优质网络大电影、中央电视台广告播出标准。

3、精神卫生知识科普系列公益MG动画片，约6集，每集5分钟左右，质量需达到中央电视台动画片播出标准。

4、“康复者说”系列微视频，约30集，每集1分钟左右，纯沉浸式自诉视频，通过采访精神康复者，把他们内心的呼声传播给同伴们和社会大众，录制标准不低于4K。

制作周期：2022年10月-2023年3月。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服务项目及价格如下：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精神卫生公益微电影 |  |
| 精神卫生公益广告、公益短片 |  |
| 精神卫生知识科普系列公益MG动画片 |  |
| “康复者说”系列微视频 |  |
| **合计** |  |

**第五条 委托费用、担保及支付方式**

1、委托制作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担保

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质保保函担保金额为总制作费用的20%，即\_\_\_\_\_\_\_\_\_\_\_元人民币，有效期限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

3、支付方式：

（1）乙方办理完质保保函并交给甲方后的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费，即 元人民币，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2）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代码：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参与甲方业务洽谈、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客户信息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也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将作品转交、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

2、在作品公开播映前，乙方不得将知悉的有关作品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运作模式、整体构架、全部内容、人物造型设计等所有涵盖于作品的信息）及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的作品的任何内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作品公开播映后，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甲方公开播映内容以外的有关本作品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等因素而失效，具有超越本合同效力的长期时效。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2、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地北京市。

6、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